

合同编号：

2026 年丰台区污染防治资金全过程管理支撑服  
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二十八号

联系人：胡璐祎

联系电话：83368569

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联系人：夏侯士彤

联系电话：135129415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丰台区污染防治资金全过程管理支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丰台区污染防治资金全过程管理支撑服务项目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1.1 项目储备与谋划围绕污染防治资金优质项目高效储备目标，整合政策适配、项目谋划、生态环境目标管控及信息化支撑等核心环节，构建“源头精准谋划—申报过程严格管控—目标科学评估”的全流程谋划体系。梳理丰台区未来3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与谋划建议；

1.1.2 项目跟踪与管理内容涵盖制定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案、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控、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与生态环境效益总结分析，三大核心环节，致力于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机制。对丰台区2025年与2026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行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管理。

1.2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包括：

1.2.1 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北京市关于相关生态环境领域中央资金储备库项目谋划与管理相关要求。

1.2.2 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及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期完成相

关工作成果，按甲方的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 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3.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贰

佰壹拾叁 元整（小写¥ 160213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各项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贰仟壹佰叁拾 元整（小写¥ 160213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70%，共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壹 元整（小写¥ 1121491 元）。

4.3.2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零陆佰叁拾玖 元整（小写¥ 480639 元）。

4.3.3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20500059085940

####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0000629140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5.1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2025 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电子 版本 1 份。

5.2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 项目储备与谋划，多层次政策动态解析与适配研究、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系统诊断与需求梳理 工作，提交 《丰台区各街镇生态环境领域访谈调研报告》《丰台区生态环境服务类项目单项价格及生态环境目标建议书》《丰台区 2026 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运行情况报告》， 电子 版本 各 1 份；

5.3 2026 年 12 月 18 日前，乙方完成 项目跟踪与管理，

全领域项目精准策划与储备、生态环境目标监控、资金管理合规监控、生态环境目标分析总结工作，提交《丰台区2027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清单台账》《丰台区生态环境局2027年污染防治资金申报与使用谋划建议报告》《丰台区2026年污染防治资金全流程管理情况报告》，电子版本各1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其中生态环境领域中央资金及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总金额不少于8亿元。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自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工作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

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 etc 全部合理费用。

##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王子薇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83368569

传真：

Email:

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魏炜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13512941570

传真：68447493

Email:alice1903@foxmail.com